

马金铺街道 2020 年公开招聘社区 后备力量人员公告

为进一步夯实马金铺街道基层社区干部队伍建设，有效拓宽社区干部来源渠道，不断改善基层队伍结构，提高社区干部队伍的工作能力和生机活力，为建强配优班子、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提供源头活水和持久动力。特面向马金铺辖区择优招聘社区后备力量 26 人。

一、招聘岗位及对象

本次面向马金铺街道公开招聘社区后备力量 26 人（其中男性 13 名、女性 13 名）。

二、招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原则上户籍在马金铺街道辖区或长期在马金铺居住，具有较强的综合协调能力，能安心在基层工作、热忱服务辖区单位和群众；
2. 具有国民教育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不限专业，熟练使用常用办公软件；
3. 原则上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即 1985 年 6 月 1 日以后出生），研究生以上学历及特别优秀的可以适当放宽年龄和学历条件；
4. 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和政策水平，诚信廉洁，原则性强，勤奋敬业，团结合作，作风严谨，有良好的职业素养，无违法违纪违规等不良记录；

5. 中共党员、有社区工作经验、持有国家助理社会工作者及以上资格证书者优先考虑；

6. 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及其他影响正常工作的疾病；

7. 服从岗位分配和调剂；

8. 符合招聘职位需要的其他条件。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1.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2. 有犯罪、违法和违纪嫌疑，尚未查清的人员；

3. 出现高新区社区干部任职资格负面清单涉及情形；

(1) 曾被判处刑事处罚的；

(2) 曾因涉黑涉恶、“村霸”及庸懒滑贪“四类村官”问题受处理的；

(3) 正被纪检、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

(4)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所受纪律处分有关任职限制期限未届满的；

(5) 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未经处理或处理未完结的；

(6) 以非法手段煽动、组织群众集体上访的；

(7) 曾担任社区干部，但任职期间长期不公开居务、侵占集体土地和资金的；

(8) 曾在社区“两委”换届选举期间或后备干部推选期间直接或间接拉票贿选和干扰破坏选举，被有关部门查证的；

(9) 长期外出不能正常履行职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10) 散播与党的方针政策及国家法律法规相违背的言论或不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甚至公然对抗的；

(11) 曾担任社区干部，但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存在严重经济问题的；

(12) 在担任社区干部期间，工作消极懈怠，不负责任，出现不履职、履职不到位等情况，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的；

(13) 违反社会公德，存在不履行赡养义务、虐待家庭成员、包养情人等行为的；

(14) 有吸毒、参与赌博、嫖娼、打架、非法高利贷（套路贷）酗酒闹事等不良恶习被查实的，组织、参与邪教活动、非法宗教活动和迷信活动的；

(15) 拒不履行法院生效裁判、人民调解协议中明确的义务，或被列入诚信黑名单的人员；

(16) 在担任社区干部期间长期不落实“四议两公开”民主决策程序，独断专行开展项目建设、土地出租、资金使用、集体资产出租（出售）的人员；

(17) 在开展为民服务或落实上级扶持政策时，优亲厚友或吃拿卡要的。

(18) 其他不适宜作为社区后备力量人选的情况。

三、工资待遇及福利

(一) 正式聘用人员，报马金铺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备案后由劳务派遣公司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办理聘用手续之前，报考人员须自行与原单位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并提交解除劳动合同的相关手续，方可办理聘用。

(二) 新聘人员试用期一个月，合同三年签订一次。

(三) 岗位待遇：按照《中共昆明高新区工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高新区社区后备力量“薪火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昆高工委办发〔2020〕2号）执行。享受社区专职工作者待遇，待遇由岗位补贴、职级补贴、绩效补贴和社会保险四个部分构成，岗位补贴每人每月2800元，职级补贴（900元—1300元）实行积分管理和职级核定体系管理，建立可升可降的动态管理机制，绩效补贴（7200元—10800元）按年度考核等次认定，分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考核为“不称职”的，不发放绩效补贴。

(四) 工作地点：马金铺街道各社区居委会。

四、招聘程序

(一) 报名

1. 报名方式：采取现场报名方式。报考人员本人携带报名表2份、证件照片2张、考试报考诚信承诺书1份，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及招聘岗位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参加报名。

2. 报名地点和电话：马金铺街道办事处办公楼5楼515室。0871—68875731或张老师 18908805737

3. 报名时间：2020年5月18日至5月22日，每天早上9:00--17:00，应聘人员须在报名期内报名，逾期不再受理。

4. 报名流程：报名主要流程有---填写报名信息、报名资格初审、现场缴费、打印准考证等。

资格审核贯穿于招聘工作全过程，如在招聘过程中发现有违纪违规、材料不齐、提供虚假信息或应聘人员条件不符合招聘岗位条件要求等情况的，随时取消应聘资格。

5. 缴费：缴费采取现场缴费方式。缴费与报名在同一时段进行，报考人员在报名后，如果审核未通过，电话通知报考人员退费。

根据云南省物价局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事业单位应聘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云价收费〔2011〕15号）规定，报名通过资格审查人员每人缴纳笔试考试费50元，进入面试的缴纳面试费50元。因本人原因放弃笔试及后续程序的，费用不予退还。

报名成功的考生于2020年6月15日（初定）前到报名地点领取准考证，笔试及后续各招聘环节均须出具身份证及准考证，请妥善保管。

6. 比例：每个招聘岗位拟聘人数与通过资格审查报名人数一般不低于1：3的比例，具体事项以相关公告为准。

（二）笔试

1. 笔试满分为100分，笔试采取闭卷考试的方式；笔试内容主要为岗位所需专业基础知识，包括：组织法、选举法、“四议两公开”等社区工作相关政策法规，社会工作实务与综合能力，时事政治等；试卷由劳务派遣公司委托相关资质机构进行出题，并严格按照有关保密程序进行。

2. 笔试时间和地点详见《准考证》。

3. 笔试成绩占综合成绩的40%。

（三）资格复审

笔试结束后，根据岗位笔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笔试成绩在60分以上，按岗位招聘计划1:2的比例确定进入资格复审人员。若确定资格复审人员笔试成绩最后1名出现并列，则并列进入资格复审。资格复审不合格人员不得参加后续招聘环节。资格复审出现放弃或不合格人员的岗位，按该岗位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一次性递补。资格复审的时间、地点及复审所需材料另行通知。

(四) 面试

(1) 按拟录用岗位1:2的比例，分别从男、女笔试成绩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面试的人员，如因特殊情况出现等额进入面试的，可正常进行面试。

(2) 面试采取结构化方式进行，主要测试面试人员应具备的岗位基本素质和实际工作能力、应变能力等方面的基本素质。

(3) 面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原则上安排在马金铺街道办事处。

(4) 面试成绩占综合成绩的60%。

(五) 综合成绩认定

本次招聘综合成绩由笔试、面试分值组成。其中，笔试成绩占综合成绩的40%，面试成绩占综合成绩的60%。综合成绩按百分制计算，综合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试综合成绩将在马金铺街道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考生可申请查分。

(六) 公示

根据考试综合成绩达 60 分以上，按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等额确定参加体检和考察的人员。如同一个岗位出现考试总成绩相同的情况，则按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等额确定参加体检和考察的人员。

（七）体检

依据考试成绩，在合格分数线上从高分到低分按岗位拟招聘人数 1 : 1 的比例确定参加体检人选。

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相关规定执行。体检时，有回避关系的应予回避。对于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报名人员，按有关规定处理。体检费用由考生自行负责，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八）考察

体检或考察阶段出现考生放弃或不合格情形的，取消其拟聘用资格，并书面告知理由。因此产生的空缺可从本岗位在合格分数线上的应聘人员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九）公示

对确定拟聘用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实名制以书面形式向马金铺街道招聘领导小组提出，马金铺街道招聘领导小组自接到异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

五、招聘纪律

（一）招聘工作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由纪检监察部门实行全程监督，并接受各方面的监督。对违反招聘纪律、弄虚作假的报考人员及有关人员，一经查实，取消其招聘资格，有关人员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二) 应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应聘资格，与受聘人员解除聘用合同：

1. 伪造、涂改证件、证明，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应聘资格的；
2. 在考试、考察和体检过程中作弊的；
3. 其他违反公开招聘有关规定的行为。

(三) 聘用单位负责人及招聘工作人员与应聘人员有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应当全程回避此次招聘工作。

六、其他事项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自动放弃，相应岗位由符合条件的报名人员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递补：

1. 拟聘人员自愿放弃聘用的（提交本人亲笔签名的书面情况说明）；
2. 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联系不上拟聘人员本人的。

(二) 不予聘用情形：

拟聘用对象在体检、资格审核、公示等任一环节发现不符合条件经核实情况属实的，不予聘用。

(三) 本方案未尽事宜，由马金铺街道招聘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四) 本次招聘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五) 报考人员必须确保报名时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因未如实填写报考信息、伪造报考信息、填写信息有误、信

息与报考人员所持证明材料不一致等原因，影响招聘的，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

（六）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公告相关规定。因违反相关规定或个人原因造成报考失误的，一切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对违反聘用考试纪律的报考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七）咨询电话：

马金铺街道基层党建办公室：0871—68875731

昆明众瑞劳务派遣公司：张老师 18908805737

（八）监督电话：

马金铺街道纪工委、街道监察室：0871—68875736

（九）本公告由昆明众瑞劳务派遣公司负责解释。

- 附件：1.马金铺街道公开招聘社区后备力量报名登记表
2.考试承诺书
3.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